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

公司董事温志芬先生、严居然先生、温均生先生、黄松德先生、黎沃灿先生、严居能先生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在北英慈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职务，因此，该笔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核此议案时，上述 6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它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次捐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2、业务范围：为开展扶贫助困、奖教奖学等公益慈善活动管理、使用资金

3、住所：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集团总部办公大楼

4、法定代表人：温均生

5、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6、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7、北英慈善基金会的成员情况

理事长：温均生

副理事长：温志芬、严居然、黎沃灿、黄松德、陈健兴

理事：严居能、梁志雄、伍政维、谢应林、谢沃光、陈树汉、温耀光、温金长、王锦芬

秘书长：王锦芬

监事长：黄聪

监事：沈虎群、梁佐钊

8、2016 年度北英慈善基金会的收支情况

2016 年度，北英慈善基金会全年收入共计 5280.12 万元，包



括收到公司捐赠 5,000.00 万元；收到个人捐款 275.38 万元；利息收入 4.73 万元。全年支出共 2801.87 万元，包括用于扶贫助困、奖教奖学等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1789.07 万元；用于新兴县惠能小学建设支出 1,000.00 万元；全年管理费用支出 1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英慈善基金会 2016 年的收入还剩 2478.25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0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14.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61 亿元。此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北英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的收支情况，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所捐款项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7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7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捐赠所涉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及北英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的收支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项捐赠。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